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

## 常見錯誤態樣

## 與實務案例說明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專員 簡羅智

112年8月23日

壹

財產申報法基本規範

貳

常見錯誤態樣說明

參

查核實務案例分享



壹

# 財產申報法基本規範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

為端正政風 確立公職人員清廉之作為

要求擔任特定職務  
之公職人員

據實申報財產

誠實

本人、配偶及未成年  
子女之財務狀況

供公眾檢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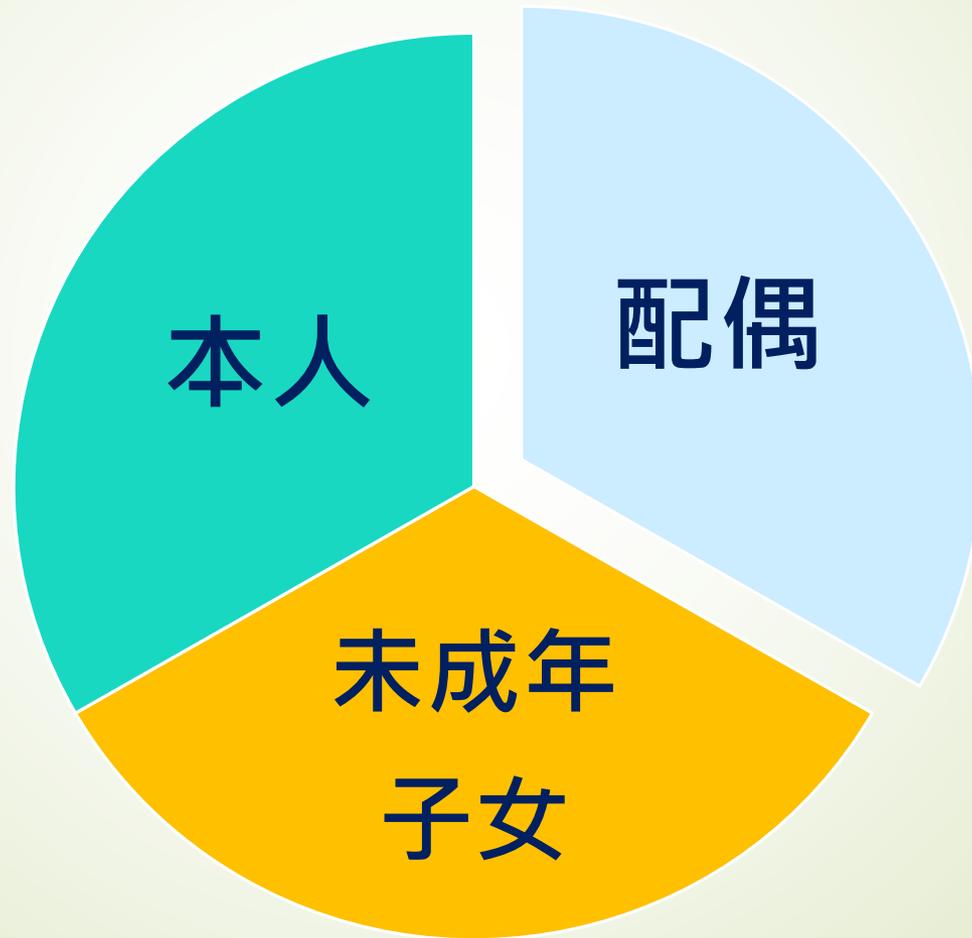
公開

促進人民對政府

施政廉能之信賴

廉能

# 申報主體（要申報誰的財產）



# 申報基準日（要申報何時的財產）剪報

申報種類	申報期間	申報(基準)日
1. 就(到)職申報	就(到)職後3個月內	申報期間內自擇一日
2. 定期申報	每年11月1日至12月31日	
3. 卸(離)職申報	卸(離)職後2個月內	卸(離)職當日

定期採授權介接者，本院及法務部目前統一提供申報(基準)日為**11月1日**之財產資料

卸(離)職申報目前無法提供介接，請自行查詢更新財產資料申報(勿照抄以前年度資料)

# 申報客體（要申報哪些財產）

## 國內、國外財產：

- ➡ (1) 不動產、汽車、船舶、航空器、保險（不論金額大小）
- ➡ (2) 現金、存款、有價證券、債權、債務、事業投資（100萬元申報標準）
- ➡ (3)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20萬元申報標準）

# 112年9月1日起 修正保險應申報內容

(九)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總價額：新臺幣 元)

## 2. 保險

保險公司	保險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保險契約類型	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備註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好好富貴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109999999	楊光明	儲蓄型	1070424/1490423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元元富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LYTS0999	李冰冰	儲蓄型	1050802/終身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變額萬能壽險	912299999	李冰冰	投資型	1050101/1251231	

總申報筆數：3 筆

- ★「保險」應申報保險公司、保險名稱、保單號碼、要保人、保險契約類型、契約始日、契約終日。
- ★「保險」指「儲蓄型壽險」、「投資型壽險」及「年金型保險」之保險契約類型。
- ★「儲蓄型壽險」指滿期保險金、生存(還本)保險金、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教育保險金、立業保險金、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特性之保險契約；「投資型壽險」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變額萬能壽險、投資型保險、投資連(鏈)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年金型保險」指即期年金保險、遞延年金保險、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
- ★「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
- ★「契約始日」指保險契約生效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起日；「契約終日」指保險契約到期日，即保險公司依保險契約之約定應負保險責任之終日。

# 112年9月1日起 虛擬資產納入應申報財產項目

## 3. 虛擬資產 (總價額：新臺幣 464,000 元)

名稱	所有人	單位數 (顆/件)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帳戶名稱	取得 (投資) 原因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
比特幣	楊光明	0.5 顆	Metamask 錢包	Anne	個人投資	430,000
以太幣	楊光明	6 顆		jacky@gmail.com	他人贈與	34,000

總申報筆數：2 筆

- ★「虛擬資產」指依洗錢防制法、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所稱之虛擬通貨。
  - ★「單位數」指持有虛擬資產之單位，例如顆、件。
  - ★「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虛擬資產有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指存放該虛擬資產之機構 (錢包廠商)，有數個存放機構 (錢包廠商) 者均應申報。
  - ★「帳戶名稱」指為取得 (投資) 虛擬資產申請註冊之相關帳號或其他資訊，有數個帳戶名稱者均應申報。
- 
- ★「取得 (投資) 原因」指取得 (投資) 該虛擬資產之原因。如係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者，應申報多次分批取得 (投資) 之原因。
  - ★「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指該虛擬資產於申報日之當日平均交易價格。
  - ★申報人、其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分別所有各類虛擬資產合計，於申報日新臺幣或折合新臺幣交易價額二十萬元以上者，即應將各類虛擬資產申報，但該類虛擬資產交易價額在一千元以下者，無須申報。



貳

## 常見錯誤態樣說明

# 填寫申報表常見錯誤共通項目

- ▶ 未以「申報日」作為整份財產申報表查詢財產之基準日
- ▶ 漏報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
- ▶ 漏報「借用他人名義」或「被他人借用名義」購置、存款、投資之財產
- ▶ 漏報獨資、合夥商號或事業投資之財產及債務

獨資商號之資產歸屬負責人所有、  
合夥商號之資產按出資比例歸屬，  
都是應申報財產

# 不動產(土地及建物)

★ 只填報土地或建物其中一項

★ 漏報繼承、受贈、拍賣取得之不動產

漏報道路用地、公共設施保留地、原住民保留地  
(已取得權狀)、農地、墓地、有權狀之納(墓)骨塔

漏報未登記建物、停車位

# 汽車

借名  
登記

登記於申報人或配偶名下  
卻由已成年子女（或他人）使用



由已成年子女（或他人）繳交車貸  
更容易漏報

注意

# 存款

★ 1

誤以為單筆存款未達100萬元毋庸申報

★ 2

以概數或憑印象申報，造成短報或溢報

3

漏報定期存款

4

漏報久未使用的存款帳戶

# 有價證券(一)

股票、債券、  
基金受益憑證、其他有價證券

漏報  
未上市股票、  
未上櫃股票、  
興櫃股票

漏報  
下市股票、  
下櫃股票、  
市值低於  
10元股票

ETF(指數股  
票型基金，  
例如：0050、  
0056...等)應  
申報於基金  
欄

# 有價證券(二)

## 容易漏報以融資、融券買賣股票情形

### 融資

- 以融資方式買進股票：  
股票→股票欄(有介接)  
融資貸款→債務欄(未介接)

要分別申報  
2個欄位

### 融券

- 以融券方式賣出股票：
- 股票→備註欄(有介接)
- 融券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額(扣減證券交易稅、融券手續費及證券商手續費之餘額)→債權欄(未介接)

# 有價證券(三)

## 採授權介接有融資融券資料之提醒畫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

下載授權資料申報財產 下載上次(年度)申報資料 自行登錄 匯入上次暫存資料 下載本年度申報已上

下載授權資料申報財產

操作步驟	操作	資料類別
步驟1	<b>下載</b> 預覽	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提醒!

**您有融資融券財產資料,請依下所示申報:**

- (1)以融資方式買進有價證券者,該有價證券應申報於有價證券欄,融資金額則申報於債務欄.
- (2)以融券方式賣出有價證券者,因該有價證券非本法所定之債務,申報於備註欄即可.

確定

(十三) 備註

【王測試】於【日進證券】**融券【陽明】【9】張** 授信別:【融券商自辦融資融券】

# 保險(一)

保險申報要件：二者兼具

要保人

本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保險  
類型

儲蓄型  
投資型  
年金型

# 保險(二)

1

被保險人為已成年子女，誤以為毋庸申報

2

漏報配偶為要保人之保險

3

無生存給付僅具祝壽保險金之保險，誤以為非儲蓄型保險致漏報

4

有數筆保險名稱相同之保險，誤以為只申報其中1筆即可，致漏報其餘保險

5

已繳費期滿、減額繳清、展期定期或已領回生存給付，誤以為毋庸申報

6

以申報日計算，停效未逾2年之保險，誤以為毋庸申報

# 債權

★漏報私人債權或溢報債權

漏報融券保證金

漏報期貨保證金

儲蓄互助社備轉金

員工福利信託

# 債務

- ★1、漏報私人債務
- 2、漏報以不動產設定之抵押債務(只申報不動產)
- 3、漏報保證債務(申報人為保證人且主債人無法履行而遭債權人追償之債務)
- 4、漏報股票融資債務
- 5、漏報信用貸款、汽車貸款、保單借款、存單質借(押)
- 6、未查明列入呆帳或催收款之實際餘額致申報不一致
- 7、漏報現金卡債務、信用卡應繳款項已列入呆帳
- 8、漏報存摺融資(透支型帳戶)
- 9、漏報抵押品拍賣後不足清償之債務餘額
- 10、漏報儲蓄互助社股金貸款

# 事業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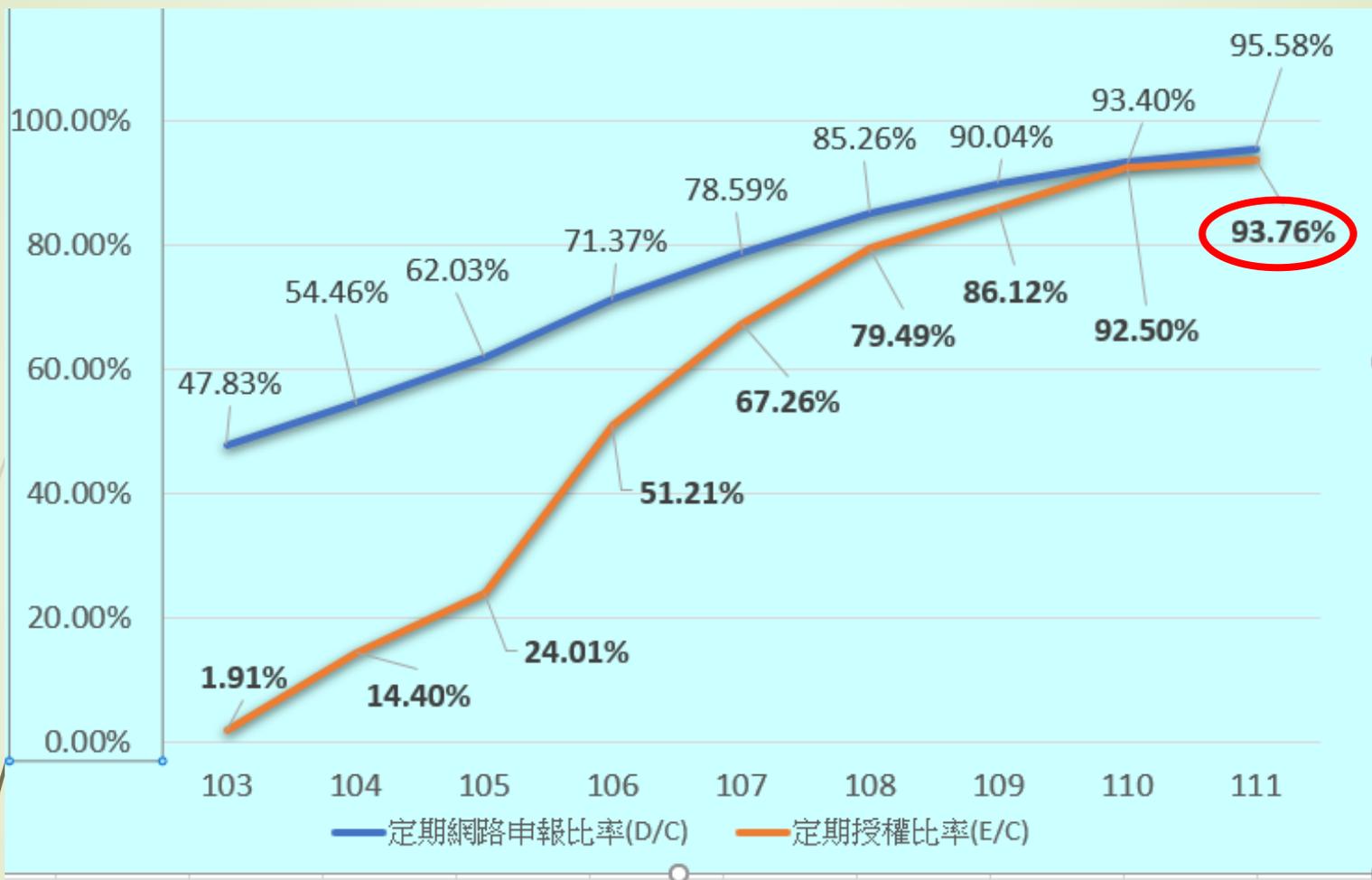
★ 被他人借名或借用他人名義登記為公司股東的事業投資要申報

101年起稅捐單位核發的「全國財產總歸戶資料」無記載事業投資相關資料

★ 投資行為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禁止營業原則）規定

應查證申報日實際投資金額（有無增資、減資）

# 103年至111年網路申報比率及授權比率



103年起推行授權介接財產資料

107年起提供概括授權服務(一次授權、年年介接)

# 採用授權介接常見錯誤情形

1

未以11月1日為申報日，且未同步更正申報表內容

2

仍以11月1日為申報日，惟逕自更改授權介接之財產資料

3

配偶未授權，且未詳實申報

4

漏報無法介接之財產

項次	申報項目	已介接單位、項目	未介接(請自行蒐集填報)
(一)	土地、	地政司之已登記之土地、建物；財政	62.7.1前登記，迄未異動之土地、建物；國外不動產
(二)	建物	資訊中心之建物(含未登記建物)	
(三)	船舶	航政司	國外登記之之船舶、汽車及航空器
(四)	汽車	路政司	
(五)	航空器	民航局	
(六)	現金		留存之現金、旅行支票...等
(七)	存款	37家商業銀行、23家信用合作社、5家共用中心(約320家基層金融機構)之存款	本國銀行國外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及中央銀行、中國輸出入銀行等
(八)	有價證券	集中保管結算所；約130家證券商、投信投顧及各銀行、信合社提供之股票、債券、基金、結構型商品、其他有價證券	未介接之其他金融機構有價證券，如未上市、未上櫃、興櫃股票
(九)1.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財產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專利、商標	珠寶、古董、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九)2.	保險	22家保險公司	國外保單
(十)	債權		私人債權、融券保證金...等
(十一)	債務	37家商業銀行、23家信用合作社、5家共用中心及22家保險公司之放款	私人債務、融資債務...等
(十二)	事業投資		獨資、合夥等事業投資

# 採用授權介接常見漏報或短溢報財產

漏報事業投資

漏報私人債權、債務

漏報未上市、未上櫃股票

漏報股票融資債務

短溢報「呆帳」或「催收款」金額



參

# 查核實務案例分享

# 查核結果有違反申報義務 ( 武器一：裁處罰鍰 )

法條	違 法 態 樣	罰鍰金額 (新臺幣)
第12條 第1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 <b>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b>	20萬元以上 400萬元以下
第12條 第2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 財產經比對後， <u>增加總額</u> 逾其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 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 <b>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出 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b>	15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下
第12條 第3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 <b>無正當理由 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或故意申報不實者</b>	6萬元以上 120萬元以下

97  
年  
修  
法  
增  
訂

# 查核過程如發現公職人員涉有行政違失 ( 武器二：移送其他行政機關調查 )

移送機關(單位)		件數
司法院		1
財政部暨所屬機關	涉綜合所得稅及贈與稅	2
	涉綜合所得稅	7
	涉贈與稅	5
	涉營利事業所得稅	4
	小計	<b>23</b>
中央選舉委員會		1
法務部暨所屬檢察機關		<b>7</b>
臺中市政府		1
新竹縣政府		1
本院監察業務處		<b>17</b>
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
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
合計		53

疑漏報稅捐  
違者補稅、裁罰

因財產增加甚鉅  
移送偵辦

疑違反公務員服務法  
違者彈劾

# 違法態樣(一)

法條	違法態樣	罰鍰金額 (新臺幣)
第12條 第1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 <b>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者</b>	20萬元以上 400萬元以下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99號判決 對「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定義

## 故意隱匿

申報義務人**不欲使**  
**財產狀況為他人知**  
**悉，所進行財產移**  
**動、掩飾或藏匿之**  
**行為，直接或間接**  
**導致申報結果不實**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更一字第50號判決對「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之申報」闡釋

故意隱匿

1. 借他人名義
2. 隱匿自己所控制之財務內容或藉其他手法增加財務資訊解讀的困難度

均非所問

- 藉自然人之名？
- 藉法人之名？
- 係不法所得？
- 係其他投資正當來源所得？

# 故意隱匿裁罰案例(一)

新北市0議員 未申報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裁罰理由
<p>借用第三人名義 事業投資1筆 600萬元</p> <p>(據刑事判決認定事實，該事業投資係源於第三人認為委藉地方民代藉其身分對建管主管機關表達關切、催促進度，可加速審照核發流程...俾提高獲利，認為申報人具議員身分，對公司營運及業務招攬有助益)</p>	<p>由於負責人(即第三人)要求必須以其名義登記持股，故股東名冊沒有申報人本人名義並非故意漏報</p> <p><b>應裁罰 60萬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依申報人於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調查筆錄所述及刑事判決認定申報人投資00公司持股20%，係登記在該公司負責人(即第三人)名下，事證明確。</li><li>2、<u>申報人借用第三人名義持有財產係為確保其財產不易被他人察覺，顯係規避公眾知悉其財產狀況；又申報人明知借用他人名義投資，其登記名義認定為名義人，卻甘冒風險出資以積極行為託付予第三人，復於申報之財產資料中未揭露此事，益證申報人有隱匿財產而為不實申報之行為。</u></li></ol>

# 故意隱匿裁罰案例(二)

彰化縣0鄉長 未申報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訴願會決定
<p>借用第三人名義房地各1筆 、以房地向金融機構貸款之債務1筆 合計 735萬9千餘元</p>	<p>其借用第三人名義登記之房地，對第三人僅有「借名登記返還請求權」，其因不諳法律，不知係屬債權應申報並無故意隱匿或申報不實之故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依申報人向監察院陳述意見及於偵訊時表示，其因經營事業失利，全家信用不良，因此借用第三人名義登記房地及向金融機構借貸，此亦經第三人證實在案。</li><li>2、申報人明知其因信用不良，而以借用第三人名義登記房地及借貸之方式，未申報系爭房地及債務，<u>是渠隱匿所控制之財務資訊，目的在使民眾無法知悉系爭房地實為申報人所有及該筆債務之真正債務人，其行為即該當故意隱匿財產為不實申報之要件。</u></li></ol>

裁罰  
80萬元

# 故意隱匿裁罰案例(三)

內政部0署長 未申報	申報人主張	最高行政法院
<p>借用第三人名義存款2筆、股票4筆 合計 879萬元</p>	<p>第三人存款帳戶為其自用，申報人僅借用該帳戶買賣股票。</p>	<p>依監察院調查申報人之行政不法時，<u>其曾自承係借用第三人存款帳戶，帳戶增加之現金係其交付第三人存入，並借用第三人名義開立新的證券帳戶買賣股票。</u>相關具體事證及資金往來已足以認定申報人明知上開行為，卻不為申報。<u>(剪報)</u></p>

裁罰  
90萬元

# 故意隱匿裁罰案例(四) 向法務部申報

內政部 0主任秘書 未申報	申報人主張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p>借用第三人名義，委託投資2筆不動產 合計 4,834萬元</p> <p>(1筆成屋、1筆預售屋)</p>	<p>其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屬故意申報不實，而非故意隱匿。</p> 	<p>申報人果欲購買系爭成屋及預售屋房地，其大可以自己名義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為之，<u>其卻捨此不為，反甘冒風險將出資託付予名義人從事鉅額財產交易</u>，而其財產申報資料中又未見該等委託名義人從事交易所得之財產申報，該等交易所顯現申報人故意隱匿此等應申報財產之意圖，至為灼然。<u>(剪報)</u></p>

# 故意隱匿裁罰案例(五)

行政院 0秘書長 未申報	申報人主張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
<p>現金 1 筆 6,000萬元</p> <p>(存放在多個保管箱內)</p>	<p>監察院以其未申報財產（按指：保管箱內現金）即遽以認定其具有隱匿而為不實申報之故意而有違法應予撤銷處分。</p>	<p>1、申報人若非不欲使此財產狀況為他人知悉，何有異於其個人一般財產處理方式，大費周章將該等現金輾轉存放至多個新開立保管箱中之必要。</p> <p>2、該等現金申報人均有據實申報，以供人民檢驗之義務。然申報人不僅未為申報，甚且<u>透過交付他人保管，或藉提高資訊不透明度之手法，妨礙人民知的權利</u>，該當故意隱匿而為不實申報之要件</p> <p>(剪報)</p>

裁罰  
400萬元

# 故意隱匿裁罰案例(六)

0立委 未申報	申報人主張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p>借用第三人名義存款 8 筆合計 1 億 2,476 萬 7 千餘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徐姓友人有資金需求，由他出面代替向謝姓友人借款 1 億元，才藉由幾個帳戶進行資金彙整及短暫存放，否認這些錢為其所有。</li><li>2、其因不諳法律才漏報，否認隱匿財產。</li></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申報人就徐姓友人借款而安排金流的方式顯得多餘，又未於財產申報時詳細說明，認定申報人的說法存在疑問。</li><li>2、申報人擔任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多年，已多次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監察院也在其申報前寄出申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填表說明」、「監察院公職人員定期及變動財產申報通知單」等，申報人不能說自己不知法令。<u>(剪報)</u></li></ol>

裁罰  
400萬元

## 違法態樣(二)

法條	違 法 態 樣	罰 鍰 金 額 (新 臺 幣)
第12條 第2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 財產經比對後， <u>增加總額</u> 逾其 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全年 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 <b>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無法提 出合理說明或說明不實者</b>	<b>15萬元以上 300萬元以下</b>



#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834號判決

對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之1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中  
所謂公務員「違反說明義務」

1、「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包括申報人對財產『來源』完全不為任何說明，及表示其不知悉財產『來源』而無法說明之情形。

2、「無法提出合理說明」，即申報人雖有說明『來源』，惟不夠具體、明確，從而受理申報機關無從查核證實而言。

3、「說明不實」，指申報人說明之財產『來源』經查證非屬實在，即申報人明知真實來源，卻故意作虛假說明而言。



# 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一)

## 無正當理由未為說明裁罰案例

新竹市0議員 前後年度比對結果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處理情形
<p>105年、106年前後年度財產比對結果有異常情事</p> <p>增加金額 7,757萬餘元</p>	<p>申報人未為說明</p>  <p>金額甚鉅</p>	<p>裁罰 300萬元</p>  <p>移送法務部 偵辦</p>

# 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二)

## 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裁罰案例

澎湖縣0副議長 前後年度財產增加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處理情形
<p>106年、107年 前後年度財產 比對結果</p> <p>增加金額924萬 餘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申報人配偶之父親交付現金100萬元予其配偶。(有提供存摺影本可見現金存入交易)</li> <li>2.配偶保險理賠金存入126萬元。(有提供存摺影本可見匯入交易)</li> <li>3.申報人配偶存款帳戶，在106年底有其配偶經營公司之應收貨款存入790萬元，在107年初即支出應付帳款780萬元。(但無法提相關證明文件)</li> </ol>	<p>經扣除財產增加有合理說明部分後， 無法提出合理說明金額499萬餘元</p> <div data-bbox="1335 891 1804 1222"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裁罰 37萬5 千元</p> </div>

# 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三)

提出說明後核認無不合理增加情事，但移送稅捐稽徵機關偵辦案例

新竹縣0鄉長 前後年度財產增加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處理情形
<p>104年、105年 前後年度財產 比對結果</p> <p>增加金額4,000 餘萬元</p> <p>移送國稅局 偵辦</p>	<p>1.申報人債務減少3,500萬元，係與友人合開公司後，由新成立之公司貸款代為償還。(均有代償紀錄)</p> <p>2.配偶購買土地670萬元及保險190餘萬元之資金係由申報人及配偶所投資之加油站營業收入支付。(均有轉帳交易紀錄)</p>	<p>1.查證結果，採信申報人說明理由，核認財產無不合理增加情事。</p> <p>2.公司及加油站將資金提供申報人及配偶使用，是否涉有違反賦稅相關法規</p>

# 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四)

提出說明後核認無不合理增加情事，但處罰未申報債權案例

財團法人0董事 前後年度財產增加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處理情形
<p>107年、108年 前後年度財產比 對結果</p> <p>增加金額1,376 萬餘元</p> 	<p>因為胞姐、胞弟、外甥在申報年度償還原先借款合計329萬元，致其財產增加；其本身並未打算要回，故未視為債權而未申報。</p>	<p>申報人係採授權介接申報，然107年申報時未主動申報本人私人債權3筆，分別為1,000,000元、2,190,000元及100,000元，嗣因其前後年度財產比對異常增加，<u>申報人始說明其弟、姊及外甥分別償還欠款，...，因沒打算要回故未當作債權致未申報云云。據此，申報人未申報系爭3筆債權在先，如嗣未經函請說明前後年度財產比對異常增加之原因，則無從查知系爭債權之存在，顯有違主動申報之義務。</u></p>

# 前後年度財產異常增加(五)

提出說明後核認無不合理增加情事，但處罰未申報債務案例

雲林縣0鄉長 前後年度財產增加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處理情形
<p>108年、109年 前後年度財產比 對結果</p> <p>增加金額4,292 萬餘元</p> 	<p>因其配偶 向私人借 款5,700萬 元，致其 財產增加； 又其表示 不知應申 報債務等 語。</p>	<p>申報人係採授權介接申報，然108年申報時未主動申報配偶私人債務1筆，按本院每年寄送之定期申報通知檢附之「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常見錯誤情形表」，其中應申報財產項目債務之常見錯誤說明載有「...漏報私人債務...。」；又申報人共向本院辦理27次財產申報，是以其對申報相關規定理應認識，並知悉應申報之財產，包括配偶之財產狀況惟查其歷年申報資料，曾已申報其配偶於某金融機構債務1筆，顯見申報人並無不知債務應申報之情事，其說明理由顯不足採。</p>

# 違法態樣(三)

法條	違法態樣	罰鍰金額 (新臺幣)
第12條 第3項	有申報義務之人無正當理由 未依規定期限申報 或故意申報不實者	6萬元以上 120萬元以下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209號判決 對「故意申報不實」定義

## 故意申報不實

公職人員若未能確實  
申報財產狀況，**只須**  
**其有直接故意或間接**  
**故意之申報不實行為**，  
即符合本法第12條第3  
項之「故意申報不實」  
行為

# 申報人最常主張之理由(一)

## ➡ 不諳法令，不知道要申報



申報人未確實瞭解相關法令及查證財產現狀，即率爾申報，應屬可預見將發生申報不實之結果，仍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其主觀上已認知對於可能構成漏溢報情事具有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故意存在。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9 年度簡字第 145 號判決意旨)

## 申報人最常主張之理由(二)

- ➡ 因為委由助理、秘書(他人)代為申報，以致申報有誤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稱故意申報不實，應包含本身未盡檢查義務致漏未申報情形，如係委由他人辦理亦同。是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既經申報人簽名蓋章始提出，自應詳細檢查各項財產資料是否正確無誤，否則負申報義務之公職人員，不盡檢查義務，隨意申報，均得諉為疏失，或所委託代辦者之疏失而免罰，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將形同具文。

( 最高行政法院92年度判字第1813號判決意旨 )

# 申報人最常主張之理由(三)

- ➡ 因為與配偶採財產分開制或配偶不願提供名下財產，無從取得資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申報義務人係申報人，而非其配偶，該法所課予者，乃係誡命申報人應於申報前確實與其配偶溝通、查詢後再為申報，而非課予申報人之配偶主動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申報人自應於申報前向其配偶說明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及未據實申報之法律效果。

且財產申報義務僅要求公職人員誠實申報財產，未干涉個人財產之管理、處分權，亦與夫妻財產制度無關，是公職人員與其配偶，即使各自有私人財產且自行管理，仍應據實申報，至申報人「對配偶財產無法查證」之問題，衡諸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立法目的與「夫妻間財產查詢之便利性、可能性」，原則上應由申報人自行解決，故除非申報人舉證「已竭盡所能查詢」仍無從查證，方可主張無申報不實之故意。如若不然，申報人得以其與配偶財產係各自管理為由，即可輕易卸責，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關於公開財產接受全民監督之立法目的，顯將無法達成。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  
簡字第342號判決意旨 )



# 申報人最常主張之理由(四)

- 已採全戶授權，並利用介接資料辦理財產申報，誤以為都已經申報了。

申報人自 0 年起使用本院授權介接財產資料辦理定期申報，依本院每年寄送之「監察院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通知單」已敘明.....均一再提醒受處分人應查明財產後，再為申報。



# 土地處罰案例（採授權介接，卻自行更改申報日）

函請說明 (雲林縣0議員)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 裁罰理由
<p>未申報 本人土地3筆、 建物1筆 配偶土地1筆、 建物1筆</p>  <p>14 萬</p>	<p>其助理是使用「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用自然人憑證下載本院提供的資料給申報人確認核對，無誤時再登入申報系統。因其助理在收到本院公文就馬上申報（按：指於109年11月27日前收到「監察院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通知單」），未注意到申報日期是要109年12月5日後才能申報，提早進入系統時，系統要求輸入「申報日期」，助理則鍵入109年11月27日，未察所下載的是上一年度（108）申報資料，造成109年度申報上有多筆項目漏報和金額短差問題，又其本人在核對資料時因筆數項目太多，也沒記得很清楚有哪部分未申報到所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申報人及配偶分別於104年及106年因買賣或受贈取得系爭6筆不動產，109年申報時理應記憶猶新。</li><li>2.縱使其助理提供108年度申報資料予受處分人據以核對，然查系爭6筆不動產坐落位置並不偏避、取得時間並不久遠，又以一般人對所擁有之不動產數量，尤其建物應能掌握筆數及所在地區，不難發現有所缺漏，其理當詳查並據實申報，方屬正辦。然受處分人卻未予查詢更新及確認即上傳申報，顯疏未檢查，難認有善盡其查證核對之責。</li></ol>

# 存款處罰案例 (將數筆存款合併申報致被裁罰)

函請說明 (0董事)	不一致情況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 裁罰理由
	申報	查復		
溢報及未申報本人及配偶之活存、綜存、活儲、存簿儲金、優惠存款等	7筆合計 <u>1,988萬元</u> 	43筆合計 <u>1,982萬元</u> (合計總額溢報6萬左右)	因將本人及配偶名下的43筆各類存款合併申報為7筆	經查申報人申報同一家銀行存款，與本院查復結果，無一相符之處，也無法歸納證明是將43筆資料合併申報之結果，核認 <u>溢報及未申報合計2,597萬元</u> 。

# 有價證券處罰案例（未申報未上市股票）

函請說明 (0議員)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裁罰理由
<p>未申報本人股票1筆500萬元</p> 	<p>投資購買花卉公司股票後，該公司未將實體股票交付，而由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集中保管。又該公司工作人員未具股務相關專業知識，入股投資後未予主動聯繫，復因實體股票並未交付本人收執保管，以致申報財產時漏列未申報</p>	<p>申報人於104年12月10日匯款500萬元投資該花卉公司50萬股，迄今未領取該公司股票，然其曾於105年6月27日及106年6月30日出席該公司股東常會，此有花卉公司函復之股東常會簽到冊影本為憑。次查，該公司每年股東會開會通知所寄送地址皆為申報表所載之通訊地址(即戶籍地址)，是申報人縱未領取股票，然其既有匯款參與投資股份，復曾出席股東常會，對於持有系爭股票實難謂有不知之情。</p>

# 保險處罰案例(一)

函請說明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裁罰理由
<p><b>未申報儲蓄型保險8筆：</b> 國華人壽「定期保險(90A)滿期還本型」 中國人壽「享富增利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 新光人壽「全心終身還本保險」 新光人壽「全意終身還本保險」 新光人壽「百齡終身壽險」 新光人壽「真心終身還本保險」 新光人壽「真意終身還本保險」 新光人壽「傳家寶終身還本保險」</p> <p><b>未申報投資型保險1筆：</b> 中國人壽「環球瑞泰理財贏家變額壽險」</p> <p><b>共計9筆，累計已繳保費合計543萬元</b></p>	<p>因協助申報之助理未詢問即代為申報，致其漏未申報系爭9筆保險。</p> <p><b>9萬</b></p>	<p>申報人已辦理9次財產申報，對財產申報之相關規定，應有相當程度之認知，惟查其101年至105年之申報資料，保險欄均填載「總申報筆數0筆」</p>

# 保險處罰案例(二)

函請說明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裁罰理由
<p>未申報儲蓄型保險5筆： 中華郵政「歡喜還本保險」 新光人壽「金寶貝終身還本壽險」 中華郵政「吉利」保險、 富邦人壽「好富利增額終身壽險」 富邦人壽「金豐華利率變動型養老保險」 累計已繳保費合計391萬元</p> <p><b>7萬</b></p>	<p>因誤認被保險人為已成年子女保險可不列入申報</p>	<p>觀諸申報人已申報之保險資料，<u>其中被保險人為已成年子女之保險共計11筆，均已申報在案，並無申報人所稱誤認被保險人為已成年子女之保險毋庸申報之情形</u>，其陳述意見與事實相悖，顯屬推諉卸責之詞，實不足採。</p>

# 債務處罰案例(不動產他項權利部設定抵押權)

函請說明 (0庭長)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 裁罰理由
<p>未申報 私人債務1 筆480萬元</p> <p>(因查得之不動產他項權利部有設定抵押權)</p> <p>(如有向銀行申請設定抵押權之債務亦同)</p>	<p>因向甲購買土地，先支付一半款項予甲，未付的另一半款項，設定抵押權予甲，因採用本院授權介接，疏忽未注意這筆抵押權債務。</p> <p></p>	<p>申報人於申報日前2個月內才完成土地過戶及抵押權登記，申報人理當知悉；又申報人已有辦理17次財產申報之經驗，且依本院寄送「填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常見錯誤情形」載明債務常見錯誤有「漏報以不動產設定之抵押債務、私人債務...等。」以提醒受處分人查明後申報是所稱因審理案件之公務繁忙及使用自然人憑證申報，致僅申報依自然人憑證查得之財產資料，而疏失遺忘申報上開私人債務，顯未善盡其查證之責，並放任可能不正確之資料繳交至受理申報機關，具有故意申報不實之間接故意，自堪認定。</p>

# 債務處罰案例(股票融資債務，不諳規定)

函請說明 (0檢察長)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裁罰及 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理由
<p>未申報配偶 股票融資債 務1筆1,503 萬元</p> 	<p>不知道融資要申報在債務欄內，故只在股票欄內附了融資資料，認為只是格式不符問題。</p>	<p>查由申報人提供集保公司資料顯示，股票餘額別欄有註記「融資」字樣，且以申報人之社經地位、學識專長及長期投入金融市場交易之行為判斷，其對於此類應申報財產與相關法令，應較一般申報人有更多瞭解及注意，其未加以查證，足徵申報人於申報前顯未詳細瞭解本法之相關填報規定，即率爾提出...</p> <p><u>申報人申報之初未確實詳閱申報相關規定，雖難認朱有隱匿財產故意，但其行為就是預知申報數目不準確，卻仍申報(剪報)</u></p>

# 債務處罰案例(授權介接、未申報配偶債務)

函請說明 (0委員長)	申報人主張	臺北地方法院判決理由
<p>未申報配偶之私人債務2筆，合計510萬元分別為： 其配偶向兒子借款300萬元、私人債務210萬</p> 	<p>因配偶忘記告知申報人，且申報人係採用授權介接財產資料申報，認為申報之結果為正確。</p>	<p>這2筆債務的總額並非區區小額，且<u>申報人辦理定期公職人員申報前3天，配偶曾還兒子140萬元，配偶不會遺忘，申報人也應向配偶核對，方屬正辦。</u> (剪報)</p>

# 事業投資處罰案例

函請說明 (新北市0議員)	申報人主張	監察院裁罰理由
<p>未申報本人、配偶事業投資各1筆合計333萬元，分別為：273萬元及60萬元</p> <p>(同一家公司)</p>	<p>因長期皆使用系統介接申報，誤認監察院系統可以同時介接，致疏忽未申報。</p> <p>8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該公司係申報前3年核准設立，<u>2人持股比例分別為45.5%及10%</u>，配偶並擔任監察人，再以<u>申報人及其配偶於該公司110年股利所得分別為88萬餘元及63萬餘元</u>，金額不小，其對系爭2筆事業投資應無不知之理。</li><li>2.申報人已辦理15次財產申報，對事業投資應填載申報等相關規定，理當知之甚明，且申報人自106年起使用本院授權介接財產資料辦理定期申報，依監察院每年寄送之「監察院公職人員定期及變動財產申報通知單」已敘明「...無法完整介接所有財產資料...」，<u>申報前只要稍加檢視核對，應不難發現介接資料未提供系爭事業投資...</u>所稱誤認本院系統可以同時介接為其未申報之理由，誠不足採信。</li></ol>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不實裁罰確定之財產項目及所有人統計表

統計期間：82年9月至112年3月

單位：筆數（以該項目財產受罰筆數為統計基礎）

財產項目	財產所有人			合計
	申報人	配偶	未成年子女	
土地	916	859	8	1,783
建物	118	★ 152	4	274
汽車	21	★ 28	0	49
現金	3	0	0	3
存款	640	★ 749	14	1,403
有價證券	515	★ 774	10	1,299
其他、保險	237	★ 261	0	498
債權	20	17	0	37
債務	769	379	3	1,151
事業投資	166	123	10	299

申報人因為配偶名下建物、汽車、存款、有價證券、保險等申報不實而受罰的筆數，已高過申報人本人。

# 無法取得配偶財產資料時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 (例如進行離婚訴訟中、未成年子女已婚等)：

- 1、仍應於「**備註欄**」中敘明理由，
- 2、嗣後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查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以供查核。

**應檢附證明文件：**

家暴-就醫證明、報案紀錄、民事保護令（俗稱禁止令）

感情不睦-離婚訴訟中（法院相關資料或委任律師證明）



謝謝聆聽！

